

古城鸟瞰 韩克非 摄



## 漳州古城保护大事记

**1986年12月** 漳州与福州同时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996年11月** 香港路、新华东路四座石牌坊被列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9年12月** 投入224万元,历时一年实施漳州府文庙大成殿保护修缮工程,被评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四大优秀工程之一。

**2001年6月** 漳州府文庙大成殿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2-2003年** 实施台湾路西段沿街立面整治工程、台湾路历史街区(府埕片、文庙片)维修整治工程。

**2004年9月** 漳州市历史街区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荣誉奖”,系我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域中获得的第一国际奖项。

**2006年5月** 漳州林氏宗祠(比干庙)列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0年6月** 漳州古街入选第二届“中国历史文化名街”(2009-2013年评选五届共50条)。

**2011年9月** 漳州市第十次党代会作出“漳州古城保护开发”的重要战略决策,提出了“打造文化旅游综合体”的目标定位。

**2012年4月** 芩城区成立国有企业漳州古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市区两级联动,以芩城为主实施”的体制,启动实施古城保护一期示范工程,立项总投资3756.98万元。

**2013年9月** 委托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漳州古城保护与有机更新规划设计》(即古城总体规划),获市政府批复同意。

**2014年10月** 漳州市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漳州古城保护开发(一期)方案,明确古城保护开发实行“政府主导、市级为主、市区联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新体制。市城投公司作为漳州古城保护开发项目业主单位,漳州古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划拨给市城投公司,具体负责项目运作。

**2014年11月** 漳州古城保护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议定重要事项,标志着古城保护开发一期项目正式启动实施。一期项目立项总投资32.15亿元。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提供20亿元的长期贷款,列入财政部PPP示范项目。

**2015年4月** 台湾路—香港路历史文化街区被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全国共30个)。

**2016年5月** 《漳州市唐宋子城(台湾路—香港路)历史街区保护规划(2015-2030年)》获省政府批复同意。明确古城保护范围约53公顷,要求项目坚持“科学规划、综合保护、有机更新”的指导思想,打造集居住、商业、文化、旅游为一体,具有传承历史、展示文化、延续生活等功能的历史文化街区。

**2017年10月** 漳州古城保护建设(一期)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领域最高奖——住建部“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完成古城文庙片区环境整治和东、西、北三个入口建设以及修文路、北京路、延安南路等道路改造与沿街建筑修缮、东河景观带示范段建设。

**2018年8月** 漳州古城休闲集聚示范区荣获“福建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称号。

**2019-2021年** 以迎接世界遗产大会召开和开展“十项行动”为契机,实施“历史街区整治提升”,实行古城核心区非机动车限行,完成木偶艺术表演馆及展示馆建设、灯谜艺术博物馆布展提升等,启动国家3A级旅游景区创建。

**2021年5月** 《漳州古城保护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为古城保护发展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本报记者 蔡柳楠 通讯员 李海光

## 部门声音

市自然资源局:

### 完善管理细则 提升管护水平

《条例》从空间范围、责任体系、保护措施、活化利用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市、县(区)两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居民商家等搭建起立体的古城保护责任体系。特别是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分区保护,分别

设置了不同保护措施,并针对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管理与利用的关系,单设一章规定了活化利用遵循必要适度原则,对古城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下阶段,市自然资源局将按照《条例》规定,牵头起

草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邀请专业团队制定漳州古城风貌导则,进一步完善漳州古城管理体系,推动漳州古城保护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本报记者 蔡柳楠 通讯员 章法工

## 专家观点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庄景辉:  
设立漳州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意义重大

《条例》第九条规定“漳州市人民政府设立漳州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我认为,这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继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重大举措,具有重要的意义。漳州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可以为提升漳州古城品质发挥几方面作用:一是研究咨询,研究总结保护工作的经验及其教训,提出对策建议和技术咨询;二是论证审议,协助审查保护规划和风貌导则的编制,比较和抉择重要项目的建设方案;三是指导把关,监督检查各项规划的实施和相关法规的执行情况。

●漳州市名城办原主任 杨佳麟:  
条例充分考虑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

《条例》分别从项目建设、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消防安全、户外广告设施、外挂设备等多个方面制定出具体的措施,充分考虑了地方特色,可操作性较强。如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对古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做了明确规定,倡导慢行交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古城内的禁止破坏行为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比如不得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这些都为《条例》的具体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闽南师大教授、省非遗专家、省闽南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郑楠:  
让古城保得住用得活起来

《条例》的制定实施,有利于各类文化遗产保得住、用得活、活起来。我认为,下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应该继续制定一些细化措施,如在古城内定期演出剧目(歌仔戏)、布袋木偶、大鼓凉伞、讲古,举办片仔癀、漳州瓷器、木版年画、八宝印泥等专场展销会,引入漳浦翰林糕、杜浔酥糖、白水贡糖、长泰明姜等其他县(区)的非遗项目等,推动公益性与市场相结合、官方与民间相结合,让古城内外联动、融通四海。

●漳州市文管办原主任、文博研究员 杨丽华:  
保护古城文物 打造古城新亮点

漳州古城内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县(区)级不可移动文物十几处,还有不少重要涉台文物,这些文物保护单位是漳州古城重要的组成部分、核心价值。《条例》提出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古城内文物,这就要求各相关部门、原住民、游客都能知法守法,身体力行,一起保护好、利用好这些珍贵的文化资源,帮助这些文物还原它的完整性和原真性,打造出漳州古城新亮点。

●漳州市政协海峡文史资料馆馆长 江焕明:  
做好传承保护 彰显文化底蕴

《条例》出台,为进一步挖掘古城元素、展现古城风貌提供了法制保障。各级政府要以此为契机加大文化保护传承力度。如官署和礼制建置等,要最大程度地予以保护,即使仅存遗址遗迹,也可以充分发掘其文化内涵。同时,可以发动社会各界,尤其是民间有文化、有知识、有力量、有才艺、有能力的志愿者来参与保护古城,引导组成志愿者团队。

●厦门大学建筑学院教授、中国民居建筑大师 戴志坚:  
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实现共建共享

《条例》的出台,可以较好地解决当前漳州古城保护工作面临的管理问题,如对于破坏古城历史建筑风貌的违法行为,有了清晰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古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行为以后要逐渐规范管理程序,让古城焕发出更多活力,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本报记者 蔡柳楠 通讯员 章法工

## 各方看法

芩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蔡合彬:

《条例》明确了古城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强调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为漳州古城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保驾护航。

漳州城投古城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晓丽:

《条例》对古城保护利用作出必要的规定,既规范了古城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对于古城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也起到鼓励引导作用,有助于合理规划古城业态布局,激活千年古城活力。特别是《条例》第二十六条鼓励“发展特色文创、民俗客栈、温泉等特色文旅产业”,让我们对今后强化业态培育、全力打造“漳州特色留宿地”更有信心。

西桥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刘秀敏:

位于古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西桥街道,近年来着力加强对古城的精细化管理,取得显著成效。此次《条例》的出台,在保护经费、设施新建扩建、车辆管控、户外设备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规定,为街道强化对古城的保护和管理提供了遵循,有效推进漳州古城保护开

发进入法治轨道,这对加快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也是一个绝佳契机。

芩城区城市管理局直属一大队副大队长 赖国滨:

《条例》中明确规定,古城内各类户外设施设备应符合漳州古城保护规划和风貌导则,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批或者备案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这是我们顺利开展日常工作的重要依据。我们将按照《条例》规定严格执法,共同守护漳州古城,让古城发展得越来越好。

漳州古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明文:

《条例》的出台,对漳州古城保护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明确了漳州古城的保护对象、保护措施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持续做好古城保护和活化利用提供了法制保障。下一步,我们要持续打响漳州古城品牌,加快A级景区创建,使古城成为“漳州城市会客厅”。

华南社区居委会主任 戴学贵:

过去,社区在管理古城内乱张贴乱涂画、占道堆

放物品、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油烟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时,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常常陷入管理窘境。如今《条例》对这些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让社区在古城管理工作中有法可依、有据可循,能有效引导和约束不文明行为,为古城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提供了强大支撑和法制保障。

漳州古城竹器店经营者 许碧英:

《条例》中明确规定“鼓励传承弘扬漳州木版年画、剪纸、漳绣、棉花画等本土民间传统工艺以及竹器、碳画等老行当、老手艺”,这对我们传统工艺从业者既是保护和鼓舞,更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我们会积极开展现场体验、特色主题日等运营活动,让传统文化活起来、火起来,推动老手艺更好的延续、传承和发展,打响古城“老字号”品牌。

漳州古城“茶之序”经营者 黄亚平:

在《条例》中,从基础设施建设到文化保护提升都作出了详细规定,让漳州古城环境更美、布局更合理、业态更丰富、游客更多更广,有利于全面加快古城发展。相信未来的漳州古城会更加美好、更加宜居。

◎本报记者 蔡柳楠 通讯员 章法工